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並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u>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u>）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特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並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特訂定本標準。</p>	<p>法令文字修正，以利其他條文引用說明。</p>
<p>第二條 更新單元規劃設計之獎勵容積如附表。 <u>前項附表</u>獎勵容積評定因素一，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四百以下者，獎勵容積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限；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逾百分之四百者，獎勵容積額度以符合前項規定獎勵容積六成計算，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六為限。 <u>第一條附表獎勵容積評定因素七，獎勵容積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限。</u></p>	<p>第二條 更新單元規劃設計之獎勵容積如附表。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一，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四百以下者，獎勵容積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限；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逾百分之四百者，獎勵容積額度以符合前項規定獎勵容積六成計算，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六為限。</p>	<p>一、考量舊有更新地區未訂有更新計畫且成效不彰，本府重新檢討全市更新地區劃定及擬訂都市更新計畫，爰配合新增獎勵容積評定因素七，以提高更新地區都更動能，帶動民間投入都市更新，達到調節都市機能、改善生活品質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綜效。 二、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移列為第三項，全項獎勵額度總計，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p>
<p>第三條 本標準一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標準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p>	<p>第三條 本標準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標準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依修正前</p>	<p>更新案審議期間甚長，為避免法令變動有損土地所權人及實施者權益，爰規範程序中案件之法規適用原則</p>

<p>者，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但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者，經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得全部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u>本標準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標準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依一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後規定辦理。但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者，經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得全部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之規定辦理。但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者，經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得全部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以從優為原則，惟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應從新踐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p>	<p>都市更新事業計劃與權利變換計畫擬定期間較長，報核前須辦理公聽會及選配相關作業，為避免修正發布後，實施者正處於報核之際，且擬訂先行作業程序已完成變動不易，爰擬設修正發布日二個月後為修正施行日為緩衝期間，以利實務作業。</p>